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J-2026-AK-0911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14　9: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J-2026-AK-091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一院三区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	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合同包2(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	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合同包3(城东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2	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	城东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承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城东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单位登记证书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和网页查询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单位登记证书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和网页查询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3(城东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单位登记证书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和网页查询截图）。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1日9:00:00至2026年9月28日23:00: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电子化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投标人可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

2）获取招标文件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各CA公司业务办理咨询及服务电话：

陕西CA客服热线：4006369888　　深圳CA客服热线：4001123838

北京CA客服热线：15109225010、029-86510029转80217

天威诚信CA客服热线：15002930121、86510029-80218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SXSZF）;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洲南路85号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幢3单元12层31204号

联系方式：19710290136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宏远、赵丽娜

电话：19710290136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

特别提醒

一、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使用捆绑陕西省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各CA公司业务办理咨询及服务电话：

陕西CA客服热线：4006369888

深圳CA客服热线：4001123838

北京CA客服热线：15109225010、029-86510029转80217

天威诚信CA客服热线：15002930121、86510029-80218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编制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加密。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60416/5dfe71ee-13ba-43e8-aaff-92e289cfc3e6.html；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四、投标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锁)，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如需了解不见面开标的流程，请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下载网址：

https://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60416/9b4ef40d-5a64-451b-b8c6-08dbb4224675.html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招标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二）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采购包、合同包、标段：采购包与合同包、标段名称为相同概念，标段名称即采购包或合同包名称，标段编号即采购包或合同包编号。

（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需踏勘现场，请按采购公告公布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幢3单元12层31204号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710290136

投诉书递交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17号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5-3214817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

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

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

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或右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二）投标报价类型：**优惠率。**

（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规定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具体确定）。

5、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中强化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的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

（2）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1）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

2）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

3）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

（3）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1）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上述情形，经复核后评审专家未认定为畸高、畸低情形的。

2）评审专家在现场复核过程中不予配合、拒绝说明评分理由的。

3）其他涉嫌畸高、畸低情形的。

6、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每个合同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不少于3家，如不足3家，则该合同包废标。

关于中标候选人的特别说明

1）本项目分多个合同包，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合同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 1 个合同包的中标资格。

2）评标按包 1→包 2→包 3……顺序依次评审。

3）投标人在前序合同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后续任何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该合同包由排名次位的合格投标人递补。

4）若前序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不改变已完成评审的后续合同包评审结果。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委员会如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发布成交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彩色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4份）装订成册交与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移交给采购人，无需封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单位登记证书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和网页查询截图）。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或采购包、标段）名称及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或采购包、标段）名称及编号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条款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项目分多个合同包，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合同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 1 个合同包的中标资格。
2. 评标按包 1→包 2→包 3……顺序依次评审。
3. 投标人在前序合同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作为后续任何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该合同包由排名次位的合格投标人递补。
4. 若前序合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不改变已完成评审的后续合同包评审结果。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构成：主观评分 40.00 分，客观评分 60 分，其中报价得分 20.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1.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1）总体阐述维修特点、服务范围；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 0.5-1 分，有内容但过于简单，得 0.1-0.4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未提供内容，得 0 分； （2）建立“接单踏勘→方案确认→材料进场→精细施工→自检整改→验收移交→清理退场→回访保修”全流程闭环服务体系，以上 8 个分项，每个分项内容详实、逻辑完整、可落地，每项得 0.3-0.5 分，最多得 4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0.1-0.2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服务特点作出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 （1）质保组织体系设置 （2）核心岗位质量责任制 （3）事前技术准备质量保证措施 （4）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5）维修服务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 5 个分项：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每个分项得 0.5-1 分；措施方案基本具备，但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0.4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每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3.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服务特点作出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包括 （1）安全工作目标 （2）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3）安全生产责任分工 （4）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措施 （5）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6）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7）拆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8）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10）安全考核与奖惩保障	5	主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以上 10 个分项：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每个分项得 0.3-0.5 分；措施方案基本具备，但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0.2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每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 （2）施工现场围挡与标识管理 （3）施工场地与材料管理 （4）现场保洁与施工协调 （5）施工扬尘、噪声、固废污染控制 以上 5 个分项：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每个分项得 0.5-1 分；措施方案基本具备，但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0.4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每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5.	应急预案	确保在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或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的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2）风险识别与预警 （3）应急处置流程 （4）应急保障措施 （5）预案培训与演练 以上 5 个分项：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每个分项得 0.5-1 分；措施方案基本具备，但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0.4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每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6.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健全内控制度： （1）人员管理制度 （2）技术交底管控制度 （3）材料进场管控制度 （4）设备管理制度 （5）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以上 5 个分项：制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每个分项得 0.5-1 分；制度有基本内容，但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0.4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每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主观
7.	岗位操作规程	零星维修工程岗位操作规程： (1)建筑墙面、地面、吊顶维修 (2)建筑墙体维修 (3)门窗及配件维修 (4)防水维修 (5)给排水管道及卫生洁具维修 (6)电气类维修 (7)暖通类维修 (8)零星消防维修 (9)无障碍扶手及标识标牌维修 (10)室外道路绿化及井盖维修 以上 10 个分项：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每个分项得 0.5-1 分；方案基本具备，但较为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0.1-0.4 分；内容空泛、不切实际、存	10	主观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每缺一个分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人员配备	1、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提供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每配备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团队人员每提供 1 份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3.除第 1 项提供的团队成员之外，每增加一名电焊工，且持有效证件，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除第 1 项提供的团队成员之外，增加一名电工，且持有效证件，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5.拟派项目经理的从业经验 5 年（包括 5 年）以上得 5 分，3 年（包括 3 年）以上得 3 分，3 年以下得 0 分。从业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7.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注：（上述所有人员应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客观
9.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维修服务项目的，每个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客观
10.	维修设备	供应商承诺配备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设备工具，并提供设备清单： 提供完整设备清单和自有设备购置凭证（或租赁合同），得 5 分； 仅提供设备清单无设备购置凭证（或租赁合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客观
11.	价格分	1.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2.按（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报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0	客观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工程服务地点：

合同包1(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

合同包2(北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

合同包3(城东院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城东院区

1.2工程服务内容及做法：仅限于单项工程造价小于五万元以内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负责服务期内24小时所需零星维修工作（工程部可维修项目除外）。具体做法一事一议，零星项目需要进行设计的，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维修任务主要是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恢复原状。

二、技术要求

2.1 响应时效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立即维修，并在限期内完成工作，同时需做好各项资料的留存。

2.2 技术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施工，要求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无故不得私自变更，确需变更，须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变更。

2）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代表及需求科室负责人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工程量的确认工作，否则，对于相关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3）维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主要材料进场前须经医院需求科室查验确认后方可使用。

4）供应商必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并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铺装材料、施工质量，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

进行返工处理，除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外，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每天对需要的施工材料进行合理堆放，自行看管，如有丢失，自行赔偿。

2.3 施工现场通用技术要求

1）场地管控：施工前必须对作业区域进行全封闭围挡，采用防尘、防噪、透明围挡设施，划分施工禁区、通行区域，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施工公示牌。病房、诊疗区施工需设置隔音防尘围挡，杜绝粉尘扩散、杂物堆积。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每天完工场清。本工程所产生的工程垃圾，必须运至安康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

2）时间管控：常规维修作业仅限医院非诊疗高峰时段（工作日日间非查房、手术时段及周末指定时段），噪音较大的凿墙、钻孔、切割作业严禁在夜间、午休及患者休息时段开展；应急抢修工程可随时进场，全程降噪减扰。

3）成品保护：施工前对周边墙面、地面、门窗、医用设备、家具、管线、标识等原有设施进行全覆盖保护，铺设保护膜、防护垫，施工中严禁磕碰、损坏、污染原有设施，完工后全面清理复原。

4）清洁消杀：施工全程做到工完场清，每日作业结束后清理建筑垃圾、杂物、积水；洁净区域施工完工后，必须配合医院院感部门完成消杀、除尘处理，符合院感防控标准后方可离场。

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维修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医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感染控制等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及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和卫生制度，统筹安排施工任务。要做好施工现场维护工作，设置明

显标识。现场施工人员衣帽要整齐，说话要文明，态度要客气。

三、商务要求

3.1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3.3服务质保期：自派工单签字确认起一年。所有维修项目质保期内出现因维修施工或材料质量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无偿返修。

3.4单项工程服务期限：按单项派工单或科室申请限时内完成。

3.5付款方式为：维修单位在每次维修任务完成后，需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两万元以下的，参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6期进行核定结算价，总费用=结算价*（1-优惠率），两万元以上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每次医院审计科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服务期结算总费用合同包1不得超过100万元、合同包2不得超过60万元、合同包3不得超过40万元本项目，付款前提供合规税务发票。

3.6 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须指定专人和技术人员为驻工地代表（江南院区不少于 4 人、江北院区院区不少于 3 人、城东院区不少于 2 人），响应及时，按要求组织施工，现场管控、安全管理、售后维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严禁转包、挂靠、违规分包。

2）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对应岗位从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特种操作证，持证上岗。

3）供应商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雇佣的所有人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本岗位不适合的疾病。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的人员工资，并报甲方备案，确保工资发放到位。同时建议供应商通过劳动部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按规定为雇佣人员缴纳社保费用。供应商雇佣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关系。

安康市中心医院
零星维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资源、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安康市中心医院零星维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院区院内

1.2工程内容及做法：仅限于单项工程造价小于五万元以内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负责服务期内24小时所需零星维修工作（工程部可维修项目除外）。具体做法一事一议，零星项目需要进行设计的，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维修任务主要是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恢复原状。

1.3工程期限：按单项派工单或科室申请限时内完成。

1.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1.6服务质保期：自派工单签字确认起一年年。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优惠率

2.1.1综合取费优惠率中标价　　。

2.1.2结算价款：两万元以下的，参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6期进行结算，总费用=结算价*（1-优惠率），两万元以上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每次医院审计科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服务期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　万元。

2.3施工标准：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2.4关于工程用水、电费的结算。施工期间水电费，在编制决算资料时，按工程定额标准编制，有审计科在决算审计时，单独核定并按照核定金额从工程总造价中予以扣除。

第三条：施工图纸

对施工难度较大、技术复杂的零星维修项目，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第四条：甲方责任

4.1甲方积极创造施工条件

4.2甲方协调提供施工期间水源、电源。

4.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相关科室的关系。

4.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4.5由甲方代表和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进行零星维修项目内容确认工作。

4.6负责会同乙方对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负责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有权阻止未经甲方验收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施工。

第五条：乙方责任

5.1乙方须指定专人和技术人员为驻工地代表（江南院区不少于4人、江北院区院区不少于3人、城东院区不少于2人），负责合同的实施，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5.2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立即维修，并在限期内完成工作，同时需做好各项资料的留存。

5.3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施工，要求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无故不得私自变更，确需变更，须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变更。

5.4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代表及需求科室负责人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工程量的确认工作，否则，对于相关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及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和卫生制度，统筹安排施工任务。要做好施工现场维护工作，设置明显标识。现场施工人员衣帽要整齐，说话要文明，态度要客气。

5.7乙方必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并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铺装材料、施工质量，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进行返工处理，除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外，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每天对需要的施工材料进行合理堆放，自行看管，如有丢失，自行赔偿。

5.8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雇佣的所有人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本岗位不适合的疾病。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甲方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的人员工资，并报甲方备案，确保工资发放到位。按规定为雇佣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同时建议乙方

通过劳动部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5.9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每天完工场清。本工程所产生的工程垃圾，必须运至安康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

5.10两万元以下的，参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6期进行结算，总费用=结算价*（1-优惠率），两万元以上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每次医院审计科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服务期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　　万元。

第六条：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初验。对于主要材料采购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主要材料必须提供投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第七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过程中双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聘请的专家或专业机构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含返工费用），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认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8.1维修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维修申请科室负责人及总务科人员现场确认验收，合格后签字。

8.2零星维修的保修期限自签字确认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已维修的项目再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派人进行检查及复修，并在建设单位限定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成，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收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0.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修理及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内，出现事故或

故障，且是由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造成重大事故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10.4乙方不按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修复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0.5乙方出现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端的解决

11.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试行细则。

12.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标段）编号：

合同包（标段）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时间：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X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X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按给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六、控股管理关系

（按给定格式填写）

七、书面声明

（按给定格式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给定格式填写）

九、企业资质

十、项目经理资质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十二、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按给定格式填写）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控股管理关系

1、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及股权比例说明_____（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

2、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_____(参加或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

电话：_____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标段)编号	合同包(标段）名称	具体零星工程结算的优惠率(%)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注：供应商在每次维修任务完成后，需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清单，两万元以下的，参照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06期进行核定结算价，总费用=结算价*（1-优惠率），两万元以上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每次医院审计科审定决算金额进行结算，服务期结算总费用合同包1不得超过100万元、合同包2不得超过60万元、合同包3不得超过40万元本项目，付款前提供合规税务发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入本项目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商务条款响应

（一）技术条款响应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			

备注：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			

备注：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致安康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详细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未给定格式的，请投标人自拟。

附样表：

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团队成员在本项目职务	职称	工作经验（年）	持有证书名称	社保

备注：后附团队成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业绩合同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备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